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朱一鴻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為宇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蓼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捌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如附表所示二輛車牌號碼、廠牌、型式及車身號碼之自用小客車過戶登記予上訴人。查如附表所示二輛汽車，於起訴時之賣出價格，分別參酌上訴人所提出民國86年、83年年份之FERRARI廠牌F355車型之賣出價（建議售價）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2,000元、451,000元等情，有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之汽車鑑價網查詢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8、130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3,000元（計算式：632,000＋451,000＝1,083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6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
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

附表

編號	登記名義人	車牌號碼	廠牌	型式	車身號碼	出廠年月
1	為宇企業有限公司	DW-1355	FERRERI	F355	ZFFXR41Z000000000	1997.04
2	為宇企業有限公司	6Q-0328	FERRERI	328-GTS	ZFFXA20A4J0000000	1988.01